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51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9号建议的答复

闫东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立一套完善的美丽乡村建设激励机制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中国要美，农村必须美，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。”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，坚持因地制宜，注重示范带动，实施整体推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市财政部门通过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投入的力度，2013年

以来，共争取省级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48 个，争取省级资金 4.8 亿元，市、县两级配套资金 1.8 亿元。2017 年，长葛、鄢陵、禹州三县（市）被确定为美丽乡村示范县，未来 2 至 3 年内，3 个示范县有望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2.7 亿元，将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，有力支持示范县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综合整治能力提升。

对您提出的“建立一套完善的美丽乡村建设激励机制”的建议，我们认为非常好。据悉，市政府近期拟出台《许昌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三年提升计划》、《许昌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考核奖励办法》、《许昌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推进机制》等文件，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奖补资金，根据对各县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考核评比情况，给予奖补。通过资金的长期投入和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，一定会建成环境整洁、设施配套、各具特色、记得住乡愁的新农村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，长葛市人大、政府（各 1 份）。